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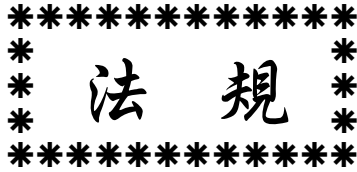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 目 錄

## 法規 政令 附錄

◆訂定「嘉義市政府遴選表揚榮譽榜激勵要點」	3
◆修正「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	4
◆函頒「嘉義市食安中心設置要點」	8
◆修正「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發布令 文字	10
<b>公告</b>	
◆公告力向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復業暨變更負責人登記	11
◆公告程知明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11
◆公告福源營造有限公司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停止營業	12
◆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華興橋改建工程)案書圖	13
◆公告瑞鶴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13
◆公告受理補助 105 年度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請資格、屋齡年 限、補助比例及上限	14
◆修正「嘉義市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 生效	20
◆公告禾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23
◆公告明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24
◆公告瑞賀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24
◆公告本市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事項,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5
◆公告千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雲林縣移入	26
◆公告里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新北市移入、變更負責 人、改易公司名稱登記	26
◆公告百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3,900 萬元整	27
◆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區、仁義潭風景特定 區)(修(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書」案書	28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府人考字第 1052401185 號

主旨：訂定「嘉義市政府遴選表揚榮譽榜激勵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附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府為提振員工工作士氣，表彰績優同仁，促進團隊精神，培養員工責任心及榮譽感，並定期公開表揚熱心公益或品行優良足資表率者，參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嘉義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特訂定本激勵要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遴選要件、遴選時間及遴選人數。（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 四、本要點之推薦原則及推薦方式。（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五、獲選為本府榮譽榜人員之表揚方式。（第八點）
- 六、得遴選及不得遴選為本府榮譽榜人員之要件。（第九點及第十點）
- 七、遴選為本府榮譽榜人員之遴選時程及採計優良事蹟基準。（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 八、獲選為本府榮譽榜人員得列入年終考績甲等及得列為提報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重要參據規定。（第十三點）
- 九、本要點之所需經費來源。（第十四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人事處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府民禮字第 1051201915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乙份，本收費標準表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財政處、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處、各縣市政府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

一、公墓收費：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項目	墓 基	面 積	收費金額 (元)	備 註
一般土葬區墓地使用費	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約四·八五坪)		29,000 元	一、他縣市居民 (以死者死亡時戶籍為準) 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 (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示範公墓使用費	需依本市示範公墓規劃設置之面積使用		18,000 元	二、示範公墓為 3 坪。
骨灰盒 (罐) 埋葬使用費	每一骨灰盒 (罐) 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三六平方公尺		700 元	三、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檢骨 四、未依申請坪數建造墓基者，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二、火化場收費：

死者身份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元)	備 註
本市市民	棺	一	4,000 元	水上、中埔鄉鄉民比照嘉義市市民。
嘉義縣居民 (不含水上、中埔鄉鄉民)	棺	一	6,000 元	
他縣市居民	棺	一	10,000 元	
起掘骨骸之火化	具/罈	一	1,500 元	就土葬後骨骸起掘之火化，以檢具起掘許可證明申請。以骨骸罈入塔後，再改以火化成骨灰裝罐安放入塔者，於檢具原安放之納骨塔經營單位出具證明資料者，亦同。
設籍本市、嘉義縣榮民、現役軍人	棺	一	2,000 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 (正、反面)。
他縣市榮民、現役軍人	棺	一	4,000 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 (正、反面)。
他縣市低收入戶	棺	一	4,000 元	檢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
檢骨	棺	一	1,200 元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

三、牛稠埔殯儀館收費標準：

代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元)	備 註
一	甲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3,000 元	一節三小時 (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900 元 (不包括冷氣費)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	甲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3,000 元	一節三小時 (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600 元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	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2,000 元	一節三小時 (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500 元 (不包括冷氣費)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	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1,500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400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	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1,000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300元(不包括冷氣費)
六	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500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200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七	冷凍庫冷凍費	天(具)	一	500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八	停棺間使用費	天(具)	一	300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九	解剖室使用費	具(次)	一	300元	以停放遺體待處理為收費標準,如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十	洗屍及化妝室使用費	具(節)	一	500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十一	拜飯	天(具)	一	400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內含祭拜品飯、香)。
遺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殯儀館或自殯儀館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	一輛	具	600元	本市民為國陣亡,公殯之現役軍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體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牛稠公墓及火化場	一輛	具	600元	本市民為國陣亡,公殯之現役軍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醫院民免費。
接	自他縣市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及牛稠公墓及火化場或本市運棺(屍)至他縣市	一輛	具	800元以上	一、本項收費以裝載棺木或屍體起運計算(空車不收費)以十五公里路程內為基準,超過十五公里路程者,每超過一公里加收20元運費。 二、本項於申請使用時,除繳納使用費外,應預繳保證金200元,並於使用後結算,多退少補。
備	一、運棺或運屍之收費相同,惟上下車輛之扛夫及運送中之過路、過橋、過橋、停車等如需繳交規費時,均由喪家自行負擔。 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現之無名屍體運(棺)屍至殯儀館,牛稠埔公墓或檢察官在業務上使用時免費。 三、運棺或運屍至目的地後,回程如需退回喪葬器具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喪葬器具之上下車輛由喪家自行負責。 四、天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專案核准免收相關費用。 五、嘉義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火化、示範公墓、納骨堂(限不選號)、殯儀設施(使用禮堂時,限丙種禮堂使用一節以內者)等相關費用;嘉義縣籍低收入戶得免收火化費用。				
註	六、甲種禮堂景福廳、乙種禮堂景福廳、丙種禮堂福安堂、福德堂、懷恩堂、懷德堂。				

四、納骨堂收費：

項目	樓層	號位	收費金額(元)		備註
			本市民	他縣市居民	
納骨	三樓	一	11,000元	16,500元	一、除納骨堂基座樓層及三樓外,納骨堂應分層編號,依順序安放,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納骨堂基座樓層、三樓不需依號碼順序安放,但選擇使用基座樓層及三樓
	二樓	一	6,000元	9,000元	

堂使用費							之第三、四、五、六層櫃位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二、區分本市或他縣市居民者，以死者死亡時之戶籍為準。 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其使用納骨堂基座樓層或三樓於同樓層變更位置時，除加收選號費外，如有應加收百分之二十選櫃費者，並應補繳之，但原多繳者不予退還。 （二）變更使用不同樓層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加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納骨堂第一層專供安放骨骸罐使用，除各樓層專供安放骨灰罐使用。 五、骨灰、骨罈及基督教十字架亭納骨堂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依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期如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 六、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基座樓層	一	10,000 元	15,000 元			
	基督教十字架亭納骨堂	一	5,000 元	7,500 元			
	一樓	一	10,000 元	15,000 元			
	基督教十字架亭納骨堂	一	7,000 元	10,500 元			
	神主牌位	一	10,000 元	15,000 元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嘉市衛食字第 1051200242 號

主旨：函頒「嘉義市食安中心設置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法制科，惠請刊登於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政府行政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副本：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食品安全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府授衛食字 1051200242 號函訂定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食品安全，加強本府食品 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核與管制，特設立嘉義市食 品安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設農產輔導組、環境管制組、食安促進組、食育推廣組、食安行銷組及消費者保護組，各組任務如下：
  - （一）農產輔導組：由本府建設處負責，辦理農產品生產安全監控、驗證農產品、農藥及動物用藥等查驗工作。
  - （二）環境管制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辦理公告列管毒化物查核、廢食用油回收處理查核、農地土壤監控、水質管理及禁用一次性餐具宣導等相關事項。
  - （三）食安促進組：由本府衛生局負責，辦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綜合規劃、監控市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及食品業者輔導等相關事項。
  - （四）食育推廣組：由本府教育處負責，辦理食品安全教育推廣，強化教師及學生建立良好食品安全觀念。
  - （五）食安行銷組：由本府行政處負責，辦理食安相關新聞傳播、媒體公關、法律諮詢及食安行銷等相關事項。
  - （六）消費者保護組：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負責，辦理消費爭議申訴等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 三、本中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及衛生局局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消費者保護組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外，其餘由負責之局處派兼之。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 四、本中心不定期召開會議，就食品安全推動委員會或食安品牌推動委員會等建議或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核與管制等進行研議及執行。
- 五、本中心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 六、本中心所有兼任者均為無給職。
- 七、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0846 號

主旨：本府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府發布府行法字第 1051100761 號發布令有關修正「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附修正「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條文一份乙案，應更正為修正「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附修正「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 附 錄 \*  
\*\*\*\*\*

## 公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107281 號

主旨：公告力向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復業暨變更負責人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9 條暨力向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力向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劉麗琴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2875-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技師）：洪三農。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垂楊里新建街 28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10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106502 號

主旨：公告程知明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暨程知明建築師 105 年 3 月 25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 一、建築師姓名：程知明
- 二、身份證字號：Q12180\*\*\*\*
- 三、事務所名稱：程知明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904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35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愛街 19 號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112101 號

主旨：公告福源營造有限公司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福源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本府收文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福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江士榮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0876-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里安樂街 156 之 1 號 3 樓之 3
- 六、資本額：新臺幣 2,500 萬元整
- 七、備註：專任工程人員離職自請停業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03786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華興橋改建工程）」案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至 105 年 5 月 5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三、說明會時間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荖藤里活動中心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11461 號

主旨：公告瑞鶴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瑞鶴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瑞鶴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蕭正隆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S00010-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蔡安良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仁愛路 32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府都使字第 1052603950 號

主旨：公告受理補助 105 年度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請資格、屋齡年限、補助比例及上限。

依據：

-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3 月 7 日營署管字第 1052903296 號函。
- 二、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3783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補助之性能類別：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既有住宅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二、補助件數：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50 件。
- 三、申請資格及屋齡年限：
  - （一）本市轄區內，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申請補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但申請補助費用時，建築物有以下情形者，不予補助：
    - 1、整幢為單一所有權人。
    - 2、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者）。
    - 3、非依都市更新程序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 4、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者，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5、申請初步評估者，已獲其他單位補助初步評估費用。
  - （二）
    - 1、優先補助順序：有以下情形者優先補助，順序依申請掛號日期排序（因本次中央補助款之補助金額有限，且考量本市之公寓大廈或集合式住宅之安全因素故訂定以下相關優先順序，其他未於本次受理者將視後續中央補助經費另行公告重新受理）
      - （1）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且為本市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內之公寓大廈或集合式住宅。
      - （2）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或集合式住宅且為住商混和式集合之商辦大樓。
      - （3）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屬地上十五層樓以上之公寓大廈或集合式住宅。
    - 2、經優先補助後尚有名額者符合上述三、（一）資格者依申請掛號日期依序補助。
- 四、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評估費用 100%。補助案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每件補助 6,000 元；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含）每件補助 8,000 元。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 五、申請人資格：

- (一)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二)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由該幢（棟）公寓大廈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出具委任書，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六、申請人檢附資料：

- (一) 申請書（附件一）。
- (二) 使用執照影本。
- (三) 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代替。
- (四)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檢具該幢（棟）公寓大廈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委任書（附件二）。
- (五) 申請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 (六) 同意書。（附件三）
- (七) 其他。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 七、作業流程：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將申請案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現地評估後，將評估報告書及相關文件送本府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 八、補助費用撥付應撥付文件：評估機構完成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後，應檢具以下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作業：

- (一) 申請函。
- (二) 補助核准函。
- (三) 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 (四) 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 (五) 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
- (六) 其他經指定文件。

### 九、受理申請單位：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電話：05-2254321#214）

### 十、受理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至公告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次截止日至受理額滿即截止）。

### 十一、本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後續俟預算通過後再行核定補助事宜。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附件一

嘉義市政府既有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詳細評估(案件編號： )			
社區地址				
管委會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管委會者	
管委會主任委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有成立管委會者	
代表人	連絡電話 包含手機		無成立管委會者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府審查欄位	
			符合	不符合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符合	不符合
使用執照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或 營字第 號營造執照			
土地及建物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紙本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代替(有成立管委會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限制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補助，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幢(棟)建築物非屬單一所有權人。 2. 尚未進行都市更新程序。 3. 並無申請建造執照。 4. 非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者，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5. 申請初步評估者，未曾申請相關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老屋健檢等政府補助。 6. 申請詳細評估者，未曾申請相關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等政府補助。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評估機構	請申請人勾選指定下列一家評估機構，辦理後續評估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務必勾選指定一家		
優先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且為本市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內之公寓大廈或集合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或集合式住宅且為住商混和式集合之商辦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屬地上十五層樓以上之公寓大廈或集合式住宅。	只要符合左列 1 項本府即排定優先補助辦理(自公告日起每 2 個月截止 1 次)		
配合事項	如初步評估結果危險評分為尚無疑慮(D≤30)者，願將結果公開於政府相關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報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管委會有統編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委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委會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管委會無統編者：請填寫主任委員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p>※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管委會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承辦單位：</p>				

附件二

委託書

為嘉義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建築物申請建築物補助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一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嘉義市政府 105 年度補助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實施計畫」，同意推派由\_\_\_\_\_為代表人/申請人，茲向執行機關嘉義市政府申辦耐震初步評估事宜，特立此書。

填表前請詳閱本表下方之填表注意事項，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編號	委託人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委託人 親筆簽名或 蓋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註1：代表人資格：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註2：本表單須詳細填寫，並於「簽名或蓋章」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附件三

##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為申請建築物補助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一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嘉義市政府 105 年度補助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辦理申請，保證履行義務及同意事項如下：

- (一)協助初評機構指派之初步評估人員進行房屋相關評估作業。
- (二)如於申請書(附件一)配合事項勾選同意者，由嘉義市政府將房屋初評結果統一對外公佈，並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媒體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

此 致  
嘉義市政府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府建農字第 10514020952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嘉義市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一、本措施適用於本市轄內家禽畜牧場、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以下簡稱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飼養場所)。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 (二) 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鴛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陸禽之禽場。但不包括放山雞場。
- (三) 放山雞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
  -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
  - 3、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雞飼養場所：
    - (1)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二倍以上。
    - (2)飼養達十四週齡以上始上市。
    - (3)飼養過程全程不修喙(不剪嘴)。但飼養之放山雞為鬥雞者，不在此限。
- (四) 放山雞健康雛雞：指種禽場出售之放山雞雛雞，經該場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二個月內禽流感病毒檢測陰性及新城病抗體平均力價三十二倍以上之檢測結果，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者。
- (五) 水禽場：指飼養鴨、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水禽之禽場。
- (六) 水禽健康雛禽：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種禽場所生產之水禽雛禽：
  - 1、種禽於產季前，經場內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監督，完成水禽小病毒疫苗、家禽霍亂疫苗免疫。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2、出售雛禽前，經場內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該場種禽產季前禽流感及新城病病毒檢測陰性，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證明。

(七) 密閉式、非開放式：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

(八) 防鳥設施：指包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外之設施。

(九) 案例場：指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十) 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指案例場周圍半徑一公里內，未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十一) 一般場：指前二款以外，未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

(一) 陸禽場：

1、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

2、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目所定事項，並予維持；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二) 放山雞場：

1、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雞隻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1) 引入之雛雞，應屬放山雞健康雛雞，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2) 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3) 三十五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雞舍；超過三十五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4) 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雞隻進出閘門。

(5) 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自開始抓(賣)雞當日起，應於五日以內出清，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

(6) 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四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三) 水禽場：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 1、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 2、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 (1)引入之雛禽，應屬水禽健康雛禽，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 (2)育雛期二十一日齡以下之鴨隻及二十四日齡以下之鵝隻，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
  - (3)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並加設水禽進出閘門；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 (4)全場家禽採統進統出。
  - (5)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六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 四、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 (二)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 (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驅除野鼠、蒼蠅及其他病媒。
- (四)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 (五)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星期三應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 (六)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消毒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二星期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一) 進出場禽隻數量。
- (二) 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 (三) 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 (四) 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禽場動物所有人、管理人、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違反本公告之禽舍飼養情形，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時，動物防疫人員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112511 號

主旨：公告禾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禾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禾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郭俊仁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67-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師（技師）姓名：陳昇陽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全里中興路 499 號 6 樓 2

七、資本額：新臺幣 40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117881 號

主旨：公告明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明欣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明欣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永明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3798-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曾敬峰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湖內里南京路 109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6,00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12911 號

主旨：公告瑞賀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瑞賀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瑞賀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盧美蓉（身份證字號：Q22006\*\*\*\*）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91-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威宗（身份證字號：T12245\*\*\*\*）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美源里仁愛路 32 號 1 樓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府授稅房字第 1055101224 號

主旨：公告本市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事項，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及本市 105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決議。

附件：欲查詢相關附表，請至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網址 <http://www.citax.gov.tw/>下載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表：
  - （一）附表一，適用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房屋。
  - （二）附表二，適用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
  - （三）附表三，適用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
  - （四）附表四，適用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
- 二、嘉義市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
- 三、嘉義市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對照表。
- 四、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 五、嘉義市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評估標準價格。
- 六、嘉義市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表。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139111 號

主旨：公告千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雲林縣移入。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暨千林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千林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張宏愷（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08\*\*\*\*）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0660-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王田里林森東路 288-1 號 2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145491 號

主旨：公告里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新北市移入、變更負責人、改易公司名稱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里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2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里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士傑（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44\*\*\*\*）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7656-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5 月份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垂楊里新建街 28 號

七、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147351 號

主旨：公告百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3,9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百仕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2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百仕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鴻儒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26-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福全里四維路 132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3,90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04855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修（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書」案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5 月 25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三、說明會時間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府二樓工務處會議室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建議內容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

市長 涂 醒 哲

GPN：2009000059